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长期停牌证券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 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证券的停牌公告，对以下长期停牌证券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300038	梅泰诺

本公司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以上证券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业务系统维护的公告

为了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更优质、完善的服务，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将对公司业务系统进行升级维护。请提前做好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一、维护时间

2018年1月13日（周六）8:00至2018年1月13日（周六）17:00。

二、影响范围

系统维护期间，公司网站系统、网上直销系统的相关功能将受到影响。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客服邮箱：service@boscam.com.cn

四、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通知，虞仁荣先生质押给上海中屹鼎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1,800万股限售流通股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于2017年12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中屹鼎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其个人融资提供担保。现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前述股份质押，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18年1月10日办理完毕。

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800万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6.44%，占公司总股本的3.95%；虞仁荣先生累计共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共计155,310,205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55.58%，占公司总股本的34.07%。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04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环智慧环境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并批准公司以不超过10,000万元投资中环智慧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智慧”），并授权管理层与有关合作方签署相关合作合资协议，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各方持股比例进行适当调整，办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根据公司运营需要分期投入注册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7年10月28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3）。

中环智慧由三名股东出资设立，公司出额数额为7,600万元，持股比例76%，李哲和俞裕飞合计出资2,400万元，持股比例24%。近日，中环智慧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注册登记信息包括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9QGP4K

名称：中环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21号

法定代表人：俞裕飞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2018年01月05日至2048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长盛环球行业混合（QDII）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8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8年1月16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8年1月1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月16日

注：2018年1月15日为境外交易所节假日（马丁路德金日），本基金于此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于2018年1月16日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6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A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618	161619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6	1.06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461,416.02	1,693,486.3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0.1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截至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2元且没有进行过当季的收益分配(以收益分配基准日所在期间为准)，则应于该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就此可供分配利润实施收益分配。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8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8年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是定期开放式基金产品，每封闭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最近一次开放期为自2018年1月2日起至2018年1月15日止。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基金的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4、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1月1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8-003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公司股东吴剑鸣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1%）。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2日、2018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公司于近日收到吴剑鸣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剑鸣女士累计减持168万股，以上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吴剑鸣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2月21日	46.4691	199,900	0.2499%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2月27日	46.3663	360,100	0.4501%
	大宗交易	2018年1月5日	43.5000	806,500	1.0081%
	大宗交易	2018年1月10日	43.2300	313,500	0.3919%
	合计	--		1,680,000	2.1000%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剑鸣	合计持有股份	4,200,000	5.2500%	2,520,000	3.1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0,000	5.2500%	2,520,000	3.1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吴剑鸣女士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吴剑鸣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吴剑鸣女士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其首次公开发行所做出的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70%（其中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2.04元/股，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吴剑鸣女士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6.02元/股。

4、吴剑鸣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未担任董监高职务；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吴剑鸣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8-002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本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一、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10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方	资金来源	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浮动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69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0,000	2018-1-12	2018-5-2	4.6%-5%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营业部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交易日	预计到期日	公告编号
1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69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1-12	2018-5-2	2018-002
合计			10,000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营业部签署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2、付款凭证及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7-020）。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购买了9,85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具体情况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2018年1月11日，该笔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9,850万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24.94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购买了人民币10,0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80035），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80035）

2、产品代码：BFDG180035

3、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预期收益率：3.8%

6、起息日：2018年1月12日

7、到期日：2018年3月20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购买了人民币6,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30期B款（拓户产品），具体情况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 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 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8-003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辽宁金兴汽车内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金兴汽车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兴内饰”）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2600万元对金兴内饰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金兴内饰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4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1亿元成立合资公司“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5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 “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的公告》（2018-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8-004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2018年1月11日，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里扬”）与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集团”）签订了《合资经营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同》，公司与今飞集团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在云南省富源县成立合资公司“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50%股权；今飞集团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50%股权。合资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产品为铝制汽车零部件。

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作方概况

公司名称：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露街318号厂房2楼

法定代表人：葛炳灶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1月16日

营业期限：1996年1月16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机动喷雾机、隔膜泵的生产及批发、零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农业科技开发、农业观光休闲服务（除餐饮及住宿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股东：金华市今飞投资有限公司、葛炳灶、姜雄飞等

公司与今飞集团以及金华市今飞投资有限公司、葛炳灶、姜雄飞等今飞集团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富源县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股东：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50%股权

今飞集团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50%股权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名称：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技术及货物进出口。

3、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万里扬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50%股权；今飞集团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50%股权。

上述出资额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认缴到位。

5、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今飞集团委派3名董事，万里扬委派3名董事，董事长由今飞集团委派的董事担任。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今飞集团委派。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万里扬委派。

6、合资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双方相应的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成立合资公司对本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主要从事铝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富源县位于云南省曲靖市，铝产业发达，资源丰富，公司与今飞集团合作在富源县成立合资公司，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富源县丰富的铝材资源，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就近生产，减少产品的加工环节，同时，充分发挥今飞集团在铝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可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富源县的招商引资政策优惠力度较大，当地人工成本相对较低，有助于降低合资公司的综合经营成本，提高合资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8-001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喜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多喜爱”、“甲方”）与自然人华夏女士（以下简称 “乙方”）签署了《合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将成为北京多喜爱的控股子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授权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

（二）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多喜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3号院中水电国际大厦140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军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软件设计；委托加工电子产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营销策划；广告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影视策划；电脑图文设计；版权贸易；商标代理；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电子产品、文具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珠宝首饰、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仪器仪表、花卉（不含芦荟）、通讯设备；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多喜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2）华夏(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320722********0022

华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北京多喜爱与华夏女士签署了《合资合作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共同成立一家合资公司，从事品牌电子商务相关业务，并签订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多喜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华夏

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合资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共同成立一家合资公司，从事品牌电子商务相关业务，并签订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2、甲方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作为合资公司51%股权的出资额；乙方出资人民币980万元或等值货品，作为合资公司49%股权的出资额。本协议完成后，甲方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乙方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具体信息以工商部门为准）

3、鉴于公司作为公众企业，其设立合资公司及相关投资需要对外进行披露，为有效履行本协议并确保合资公司正常设立运行，乙方应积极配合与甲方签订为配合信息披露所需的文本，除另有约定外，其他文本条款与本协议内容存在冲突的，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4、以下任何情形的发生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1）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所做的陈述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存在重大遗漏；（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事项；（3）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5、本协议中任何一方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行赔偿。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该等损害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为避免疑问，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各方不就其他方的违约事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本协议可因下列原因终止：（1）本协议任意一方发生违约事件，经守约方发出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未能采取充分的补救措施，由守约方终止本协议；（2）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3）由于不可抗力各方终止本协议。

7、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签订《合资合作协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挖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本次签订《合资合作协议》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新设公司尚需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拟新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